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核定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為○○牙醫診所執業醫師，該診所扣費義務人李○○因補充保險費事件，不服健保署所為之核定，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向本部申請爭議審議後，經健保署重新核定，以 112 年 1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李○○，副知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申請人自 104 年 11 月 16 日起於○○牙醫診所執業登記，105 年至 110 年皆領取執行業務所得且無薪資所得，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期間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類第 2 目受僱者身分投保，投保金額 5 萬 600 元，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應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規定不符，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31 條規定，核定申請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期間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於○○牙醫診所，於核計診所 111 年 12 月份保險費時補收該期間之保險費。</li> <li>2. 申請人投保金額之核定，依據申請人 105 年至 110 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分別為 107 萬 2,727 元、114 萬 2,672 元、119 萬 5,552 元、184 萬 1,963 元、165 萬 3,585 元及 144 萬 4,365 元，及所屬員工最高投保金額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為 15 萬元，11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誤植為 19 日)為 15 萬元，申請人之投保金額追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為 9 萬 2,100 元(105 年度所得)、107 年 3 月 1 日調整為 9 萬 6,600 元(106 年度所得)、108 年 2 月 1 日調整為 15 萬元(同所屬員工最高投保金額)，109 年 3 月 1 日調整為 15 萬 6,400 元(108 年度所得)、110 年 3 月 1 日調整投保金額為 15 萬元(同所屬員工最高投保金額)、110 年 4 月 1 日調整投保金額為 14 萬 2,500 元(109 年度所得)、111 年 1 月再調整為 15 萬元(同所屬員工最高投保金額)，補收自付保險費計 32 萬 7,252 元，退還單位負擔計 12 萬 9,128 元，合計補收 19 萬 8,124 元。</li> </ol> <p>(二) 健保署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列印補發 111 年 12 月保險費繳款單(繳款人：○○牙醫診所)，計收○○牙醫診所 111 年 12 月保險費 19 萬 9,884 元，含前揭申請人改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加保追溯補收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7 月保險費差額 19 萬 8,124 元。</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 112 年 1 月 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繳款單，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及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
- (三) 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市政府衛生局 111 年 11 月 16 日○○○○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及其附件-醫院評鑑暨教學醫院評鑑資料表、本部醫事人員查詢匯出電腦畫面、保險對象投保歷史、「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綜所稅所得查調)」、「108 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盈餘分配表」、投保金額查詢作業電腦畫面及財政部○區國稅局○○稽徵所 112 年 1 月 6 日○區○○○○○○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 有關申請人投保身分部分

申請人為牙醫師，104 年 11 月 16 日起執業登記於○○牙醫診所，並自 104 年 11 月 17 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期間以第 1 類第 2 目受僱者身分投保於○○牙醫診所，惟經健保署依據財政部○區國稅局○○稽徵所回覆資料，查得申請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即為該診所之合夥人，且 105 年至 110 年間自該診所取得之所得為執行業務所得，而非薪資所得，乃認定申請人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所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並依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核定申請人追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期間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於○○牙醫診所，經核並無不合。

(二) 有關申請人投保金額及保險費部分

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牙醫師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此部分健保署依查得申請人 105 年至 110 年各該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107 萬 2,727 元至 184 萬 1,963 元不等)及所屬員工最高投保金額(108 年 2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為 15 萬元)，核算申請人投保金額(自 107 年 1 月起為 9 萬 2,100 元，107 年 3 月起調整為 9 萬 6,600 元，108 年 2 月起調整為 15 萬元，109 年 3 月起調整為 15 萬 6,400 元，110 年 3 月起調整為 15 萬元，110 年 4 月起調整為 14 萬 2,500 元及 111 年 1 月起調整為 15 萬元)，並據以計算申請人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7 月應自付之保險費，於扣除申請人原以受僱者加保期間自付保險費及單位負擔保險費後，追溯補收申請人系爭 107 年 1 月至 111 年 7 月保險費差

額計 19 萬 8,124 元，核屬有據。

三、申請人主張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自行執業者應和第 4 目雇主或自營業主為相同類型，每一執業單位或營業單位都只會有一位負責人，從公司股東分配盈餘觀之，與其單位之合夥人盈餘分配為同一理念，除負責人外，其餘皆為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合夥人不同負責人，如非僱主就非自行執業之專技人員，另合夥人在執行業務單位除盈餘分配外，其收入視為薪資，且負責人對其均有指揮權，故其為受僱者無誤云云，惟所稱核不足採，理由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依財政部 101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47800 號令規定略以，2 人以上醫師共同出資，以聯合執業模式經營診所，共同負擔盈虧風險與執行業務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且診所申請設立登記之負責醫師與其他執業醫師間不具僱傭關係者，其執業醫師依聯合執業合約分配之盈餘，得適用財政部 101 年 1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61580 號令第 1 點之除外規定，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課稅。

2. 查申請人自 104 年 11 月 17 日至 111 年 8 月 22 日以牙醫師身分於○○牙醫診所執業登記，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與李○○同為○○牙醫診所之合夥人，且○○牙醫診所 105 年至 110 年皆依合夥比例分配盈餘予申請人並列入申請人執行業務所得課稅，依財政部 101 年 4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47800 號令規定，申請人與其他執業醫師間不具僱傭關係才能適用此規定，且該期間申請人皆無領取○○牙醫診所給付之薪資所得，惟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期間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目受僱者身分投保，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應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規定不符，該署依法核定申請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期間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身分投保，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補收 5 年保險費。

(二) 查全民健康保險是一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為達其自助互助及風險分擔之目的，故採量能付費之原則，即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類，並按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申請人雖主張其為受僱者，惟未舉證以實其說，且本件業經健保署查證其於 107 年至 110 年間並無○○牙醫診所給付之薪資所得，僅有源自該診所分配之執行業務所得，已如前述，亦有卷附「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綜所稅所得查調)」、「108 年度執行業務(其他)所得盈餘分配表」等資料可稽，申請人所稱，核不足採。

四、綜上，健保署逕辦申請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期間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並補收保險費，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三、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

「僱用被保險人數五人以上之事業負責人或會計師、律師、建築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自行執業者，除自行舉證申報其投保金額者外，應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申報。自行舉證申報之投保金額，最低不得低於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及其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

五、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